ICS 65. 202. 20

B 31

备案号: 51629-2017

DB46

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6/T 411-2016

台农 16 号菠萝组培苗生产技术规程

2016-10-08 发布

2016-12-08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农业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果树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范鸿雁、华敏、何凡、罗志文、郭利军、何舒、李向宏。

台农 16 号菠萝组培苗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台农16号菠萝组培苗有关的术语和定义、组培工厂的要求、组培苗的要求、分组标准、 外植体的选择、处理和接种、初代培养、继代培养、成苗培养、生根培养、练苗、移栽、检测等系列生 产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台农16号菠萝组培苗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

NY/T 451 菠萝 种苗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和NY/T 451中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吸芽

着生于母株地上茎叶腋间的芽。

3. 2

芽培养

将吸芽的芽尖作为外植体进行组织培养。

3.3

变异苗

在组织培养过程中,因体细胞变异而出现的花叶、叶片扭曲黄化、幼苗茎部徒长显弱、叶片短小、 生根阶段出现矮化株等的表型变异。

4 要求

4.1 组培工厂要求

4.1.1 工厂组成

组培工厂包括准备室、接种室、培养室、观察检测室等场所。

4.1.2 环境条件

组培工厂应建在排水设施、通风条件良好、远离各种污染源,环境干燥,空气清新,通风透光。

4.1.3 准备室

用于各种药品的贮备、称量、溶解、器皿洗涤、培养基配制与分装、培养基和培养器皿的灭菌、培养材料的预处理等的场所,应宽敞明亮、通风良好,地面应便于清洁,又可防滑。

4.1.4 接种室

用于植物材料的消毒和接种、培养物的继代转移等的场所,应无尘、无对流空气的洁净环境。工作 人员进入室内前,应换上洁净的工作服、工作帽和拖鞋,避免带入杂菌引起空气污染接种工具。

4.1.5 培养室

培养室应具备控制湿度、温度、光照等设施条件、保持清洁卫生。

4.1.6 观察检测室要求

方便观察、检测组培苗是否干净不受污染。

4.2 苗木要求

4.2.1 基本要求

4.2.1.1 瓶苗

- ——种源来自品种纯正、优质高产的母本园或母株;
- ——品种纯度≥98%;
- ——无污染;
- ——继代培养不超过12代,时间不超过20~25个月;
- ——根系有分权、侧根及根毛:
- ——茎叶生长正常;
- ——变异率≤2%。

4.2.1.2 袋装苗

- ——种源来自品种纯正的瓶苗;
- ——苗龄 6 个月~9 个月;
- ——品种纯度≥98%;
- ——植株粗壮,生长正常,根系生长良好;
- ——无检疫性病虫害:
- ——变异率≤5%。

4.2.2 分级标准

4. 2. 2. 1 瓶苗分级标准

台农16号菠萝组培苗瓶苗除符合4.2.1.1外,分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w≤2.6

 $4.5 \le w \le 4.8$

 $p \ge 92.0$

4.2.2.2 袋装苗分级标准

最长叶宽(w),mm

品种纯度(p),%

台农16号菠萝组培苗袋装苗除符合4.2.1.2外,分级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 $w \ge 6.4$

 $p \ge 98.0$

级 别 项 Ħ 变异苗 三级 一级 二级 $9.4 \le h < 15.4$ $15.4 \le h < 19.5$ $h \leq 8.3$ 种苗高(h),mm h≥19.5 $3.5 \le d < 4.2$ d≤2.7 种苗茎粗(d),mm $d \ge 5.4$ $4.2 \le d \le 5.4$ 14.3 ≤ 1 < 17.6 $8.2 \le 1 < 14.3$ 1 ≤ 4.3 最长叶长(l),mm 1≥17.6

 $4.8 \le w \le 6.4$

 $p \ge 95.0$

表 1 台农 16 号菠萝组培苗瓶苗分级指标

表 2 台农 16 号菠萝组培苗袋装苗分级指标

项 目	级别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种苗高(h),mm	h≥400	250 ≤ h < 400	165 ≤ h < 250
种苗茎粗(d),mm	d≥23.5	17 ≤ d < 23.5	10.5 ≤ d < 17
最长叶长(l),mm	1≥325	200 ≤ 1 < 325	140 ≤ 1 < 200
最长叶宽(w),mm	w≥18.9	19.3 ≤ w < 18.9	15.2 ≤ w < 19.3
品种纯度(p), %	p≥98.0	p≥95.0	p ≥ 92.0

5 台农 16 号菠萝组培苗生产流程

外植体的选择→外植体的处理→接种→初代培养→继代培养→壮苗→生根培养→炼苗→移栽。

5.1 外植体的选择

5.1.1 母本园的选择

母本园必须是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台农16号菠萝种植园。

5.1.2 母株的确定

选择品种纯正、农艺性状优良、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的植株,并逐株编号及跟踪观察,果实性状良好的确定为母株。

5.1.3 外植体的采集

选择连续3 d以上晴天,在13:00~16:00之间采取母株的吸芽。

5.2 外植体的处理

5.2.1 预处理

从母本园采取的健康吸芽用自来水冲洗20 min,剥除最外层叶片后用饱和肥皂水浸泡30 min,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,再去掉外围几张叶片后,将叶片剪短,放入灭过菌的容器内待用。

5.2.2 消毒

在无菌操作台上进行无菌操作,用1%KMnO4浸泡经预处理的外植体5 min,无菌水冲洗3~5次;75%酒精处理30 s,无菌水冲洗2次,0.1% HgCl₂消毒15 min,无菌水冲洗3~5 次,用灭菌纸吸干水待用。

5.3 初代培养

5.3.1 培养基配方

MS+6-BA 0.5mg/L + NAA0.1mg/L + KT 0.05 mg/L+蔗糖30 g/L+卡拉胶6 g/L, pH 5.8~pH 6.0。

5.3.2 培养条件

培养温度25℃~28℃,初期3~4 d暗培养,15天以后,光照时间10 h/d~12 h/d,光照强度1500 Lx。

5.3.3 接种

按5.2.2消毒后的外植体在无菌条件下,在无菌滤纸上剥除外部叶片,切除多余的叶伤口部分,直至露出1.5 cm~2 cm的芽点,再纵剖成两块外植体,接种于初代培养基上。

5.4 继代培养

5.4.1 培养基配方

3/2MS+ 6-BA 0.25 mg/L+ NAA0.5 mg/L +蔗糖30 g/L+卡拉胶6 g/L, pH 5.8~6.0。

5.4.2 培养条件

培养温度25℃~28℃, 光照时间10 h/d~12 h/d, 光照强度1500 Lx~2000 Lx。

5.4.3 接种

将初代培养获得的丛生芽,到继代培养基中培养;切成若干小层芽,每层含有2~3个小芽,同时切除抽生过高的叶片、枯死老叶及基部愈伤组织,剔除不正常芽,以2~3个小芽转接到继代培养基上,周期为35 d。

5.5 生根培养

5.5.1 培养基配方

1/2MS+6-BA0.1 mg/L+IBA 2.0 mg/L+蔗糖30 g/L+卡拉胶6 g/L, pH 5.8~6.0。

5.5.2 培养条件

培养温度25℃~28℃,光照时间8 h/d~10 h/d,光照强度500Lx~1000 Lx。

5.5.3 接种

继代获得的丛芽长高至4cm~6 cm时,切取生长健壮、叶色舒展、叶色正常生根的丛芽,接种到生根培养基上。

5.5.4 炼苗

生根培养15 d后,组培苗高度达到9.4 cm以上,长至6cm~8 cm,生根率达100%,每株3条以上不定根时,根系发达完整,可置于75%遮光率的荫棚内炼苗,15 d后可移栽。

5.6 移栽与管理

- 5.6.1 生根苗洗净消毒后分级放置,分块移栽,不合格苗沙培假植;
- 5. 6. 2 消毒时,可选用用 50%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或 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消毒 5 min,即可移栽至混合基质中;
- **5.6.3** 混合基质配方为: 下层基质(红土、椰糠、泥炭土按3:1.5:0.5), 上层基质泥炭土:
- 5. 6. 4 移栽后马上淋水定根;移栽 $2d\sim3$ d 后开始喷杀菌剂,如多菌灵、百菌清等;第 1 周内每天喷雾水 $3\sim4$ 次,使相对湿度保持在 80%左右,温度控制在 26 $\mathbb{C}\sim32$ \mathbb{C} ,遮光率为 75%以上; 15 d 后,叶面喷施 $0.1\%\sim0.2\%$ 的 KH_0PO_4 。

6 检疫

初代培养后取1个增殖芽作好标记,送有关植检部门进行病毒血清学检测(ELISA)。经验证无病株号的增殖芽方能继续增殖培养,用以生产大量组培苗;而有病株号的增殖芽则应全部销毁。如需调运,种苗应符合GB 15569的规定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瓶苗可保留在组培容器中,并用木箱或纸箱包装;袋装苗应用木箱、塑料箱等硬质包装箱包装。

7.2 标志

种苗应附有标签。标签内容包括类型(瓶苗或袋装苗)、品种、检验证书编号、等级、数量(株数)、育苗单位、出厂(圃)日期。包装箱外应贴标签,注明品种、等级、规格、数量、产地、出苗日期等。标签样式详见附录A。

7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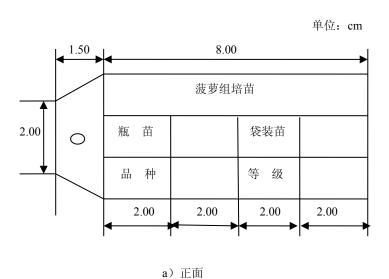
按不同品种、级别装车。用蓬车辆运输,并保持通风透气;运输途中避免日晒、雨淋;装车时应小心轻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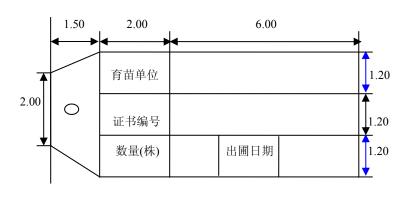
7.4 贮存

种苗出厂(圃)后应在当日装运,到达目的地后要立即卸车,并置于荫棚或阴凉处。瓶苗应及时炼苗,袋装苗应及早定植,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定植时,贮存时间不应超过6 d,贮存时置于荫棚中,保持通风,并经常喷水保持基质湿润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菠萝组培苗标签

附 录 B菠萝组培苗标签





注:标签用厚度为0.3 mm的白色聚乙烯塑料薄片。标签孔用金属包边

图 A. 1 菠萝组培苗标签

b) 反面

6